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双鸭山市隆中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双鸭山市隆中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至大建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意见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黑龙江省至大建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双鸭山市隆中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了审查。专家组认真地审阅了方案及附图、附件,经质询和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章节结构、内容和图件是依据照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和调查取得的资料进行编制的,依据较充分,总体符合要求。 2、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的三合村及双鸭山林业局瓮泉林场南 1km 处,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的三合村及双鸭山林业局瓮泉林场南 1km 处。矿区面积 9.3759km²,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根据《双鸭山市隆中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初步设计变更(复核)说明书》(黑龙江三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8 月)确定全矿井可采储量为 1058.11 万 t,生产规模 30 万 t/a,矿井的服务年限 25 年。方案编制的目的明确,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与级别确定合理。 3、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与土地损毁现状分析与预测评估要素选择合理,评估结果可信,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合理。复垦区面积 264.5963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64.5963hm²,符合实际。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果可信,治理与复垦工程设计与部署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236.8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投资为 127.56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109.32 万元,保障措施可行。 5、图件齐全,图面清晰,内容准确,符合要求。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姜洪 2025 年 5 月 27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姜侠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	高级工程师	姜侠
	李永利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	李永利
	于爱红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高级会计师	于爱红
	李艳杰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李艳杰
	汤源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	正高	汤源
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意见, 请主管领导审定。 张磊 刘金鑫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备注				